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5.23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玉文

张淼

秦晓路